附件1

**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项目要求**

1.项目符合党的教育方针、国家法律法规和高校有关管理规定。

2.项目能够切实服务同学真实需求，在同学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满意度。

3.项目运行机制科学完善、安排合理、执行规范，具有一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。

4.项目正在实施且具有至少1年时间的工作积累，经得起实践检验，可持续性强。

5.项目有一定推广价值，同等条件下获得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优先。

**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项目评价要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价要素** | **评分** |
| **10分** | **8分** | **6分** |
| 项目定位 | 中心大局 | 同学关心 | 自娱自乐 |
| 受益面 | 全体同学 | 部分同学 | 个别同学 |
| 服务方向 | 思想成长 | 学业进步或社会化能力提升 | 功利需求 |
| 学生会组织角色 | 主导的 | 协助的 | 参与的 |
| 工作机制 | 完善 | 较为完善 | 正在探索 |
| 工作力量 | 同学广泛参与 | 部分同学参与 | 均为学生会工作人员 |
| 持续性 | 长期性 | 阶段性 | 事件性的 |
| 发展性 | 增益的 | 停滞的 | 衰退的 |
| 推广性 | 可普遍推广 | 有借鉴意义 | 孤例 |
| 创新性 | 突出 | 一般 | 无 |